

屏東縣枋寮高中第三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召集人)	陳科名	陳科名	普通班 (國一教師代表)	李俊明	
輔導主任 (執行祕書)	賴思伊	賴思伊	普通班 (高三教師代表)	陳瀚	
教務主任	李承典		特教教師 (特教班代表)	謝昇霖	謝昇霖
學務主任	林梨淑	林梨淑	特教教師 (潛能班代表)	陳怡婷	陳怡婷
總務主任	陳玉樹		家長會及特教 生家長代表	阮虹錦	
特教承辦人	張麗鵬	張麗鵬	教師會代表	黃蒼雯	黃蒼雯
普通班 (國三教師代表)	黃語如	黃語如	特教生	陳慧伶	陳慧伶
普通班 (國二教師代表)	周珮祺				

屏東縣枋寮高中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40分

地點：輔導室適性教室

主席：陳科名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麗鵬

壹、主席致詞

這是特推會第三次召開，會議內容呈現上次會議執行情況，及針對要提出申請的議題進行討論，現在請承辦人來說明。

貳、上次討論議題與執行情況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決議
1	針對 108-110 特教教師少減授一節課之情事	繼續研議	逐步進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2	重新鑑定安置與適性安置學生提報與安置	通過	分別已於 2 月-5 月完成，結果詳述於業務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參、業務報告

一、重新鑑定安置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原障別	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障別	重新鑑定安置結果	備註
202	石○軍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資源班
202	鄭○敬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2	柯○兒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3	尤○希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4	李○彥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4	李○祥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5	楊○蔚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6	藍○晞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二、疑似生鑑定安置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提報障別	鑑定安置結果	備註
106	陳○宇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資源班	
501	李○靜	身體病弱	身體病弱-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三、適性安置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障別	志願	安置學校	備註
303	陳○智	學習障礙	佳冬農校	佳冬農校	資源班
304	張○偉	智能障礙	恆春工商	恆春工商	
304	吳○棚	學習障礙	佳冬農校	佳冬農校	
305	洪○文	學習障礙	佳冬農校	佳冬農校	
305	陳○豪	學習障礙	屏東高工	屏東高工	
306	董○微	智能障礙	佳冬農校	佳冬農校	
307	唐○偉	智能障礙	佳冬農校	佳冬農校	
307	張○昕	學習障礙	內埔農工	內埔農工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特教班
307	林○進	身體病弱	佳冬農校	佳冬農校	
308	葉○辰	智能障礙	佳冬農校	佳冬農校	
308	薛○丰	智能障礙	佳冬農校	佳冬農校	

三、小六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本校情況

國小名稱	學生姓名	障別	就讀本校班別	備註
建興國小	林○葵	學障類	資源班	
	劉○菖	學障類	資源班	
	翁○幼	學障類	資源班	體育班
	李○瑋	學障類	資源班	
	洪○紘	聽障類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力里國小	胡○豪	學障類	資源班	
	陳○霽	學障類	資源班	
	莊○思	學障類	資源班	
草埔國小	張○欽	多障類	資源班	
古華國小	郭○容	學障類	資源班	
	卓○思	學障類	資源班	
	華○宇	學障類	資源班	
僑德國小	傅○祐	學障類	資源班	
	江○彥	學障類	資源班	體育班

	王○茹	學障類	資源班	
	陳○顯	學障類	資源班	
	陳○立	智障類	資源班	
	楊○儀	智障類	特教班	
	邱○妮	智障類		
加祿國小	許○珊	學障類	資源班	
東海國小	劉○瑜	學障類	資源班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屏東縣政府於113年4月22日發布命令，將「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將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施行細則中的依據修正為「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劃，請討論

說明：（一）校內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課程計畫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二）特教班的英文基本節數減為一節，另外2節挪做特殊需求使用，以期更符合學生需求，所以特殊需求的節數六節（職業教育3節，生活管理3節）

（三）由於113學年度新進新生的程度顯著低落，故在國文與數學方面將採用實用語文與實用數學方式進行教學，以增強生活自理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案，請討論

說明：由於該生的身體障礙需長久的服務，所以之後仍需持續為其申請，直到國中畢業為止，因此113-1繼續為該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討112學年度及審議113學年度資源班和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二）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三）資源班和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會議，需在課發會及特推會前召開，因此，資源班已於5/24前召開112學年度IEP檢討及113學年度IEP擬定會議，詳細記錄呈現於學生個人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時數，請討論

說明：普通班學生吳○霈由於其狀況需長期接受復健，因此113-1繼續為該生申請物理治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特教班校車司機聘用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校特教班校車司機葉士榮先生在校工作配合度高，且駕駛情況良好無超速、酒駕和吸菸等事情，期末考核也在85分以上，故陳請會議予以續聘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113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常態編班一案，請討論

說明：（一）113學年度有特殊需求新生人數較多，委由教務處與資源班導師或承辦人商討後安排適當的導師及班級。

（二）根據112-2重新鑑定安置結果及各國小轉銜會議得知，今年即將進入本校的新生中，資源班預計18人，特教班2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1人。在資源班和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編班上，依其障礙類別及亞型分別編入班級中，編班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檢討112學年度及審議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表

說明：（一）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0800916200號函修正）國中、高中部每節課均授五十分鐘，國中部各科教師及導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較國民中學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任課時數少授兩節，所以特教教師授課節數應為：導師12節，專任14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議疑似生提報鑑輔會一事，請討論

說明：1. 113/6月將請國二導師提報疑似生，導師或提報老師取得家長同意，開學後將該生資料收齊後送鑑定安置委員會審查。

2. 國中部張生因為情緒管理及學習狀況不佳，導師及輔導教師認為應該將該生提報為特教生，該生資料收齊後送鑑定安置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3：17）

特教承辦人：

教師張麗鵬

主任：

教師賴思伊

校長：

屏東縣立特教
高級中等學校 陳科名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05.28 (星期三) 中午 12:40~13:20

地點：多媒體教室

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陳科名	陳科名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李承典	李承典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林梨淑	林梨淑
		總務主任	陳玉樹	
		輔導主任	賴思伊	賴思伊
		圖書館主任	黃玉杉	黃玉杉
		教學組長	吳鈞鵬	吳鈞鵬
		訓育組長	林郁涵	
	年級教師代表	國一年級代表	魏麗慧	魏麗慧
		國二年級代表	龐少華	龐少華
		國三年級代表	楊翊瑄	楊翊瑄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領域召集人	林孟儒	林孟儒
		英語領域召集人	簡郡瑤	簡郡瑤
		數學領域召集人	楊善麟	楊善麟
		社會領域召集人	羅文益	羅文益
自然科學領域召集人		鍾光世	鍾光世	
藝術領域召集人		魏麗慧	魏麗慧	
綜合領域召集人		陳麗娟	陳麗娟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陳秀娟	陳秀娟	

	科技領域召集人	李貞儀	李貞儀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代表	戴正一	
	社區代表	葉金淑	
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會代表	李妙慈	李妙慈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特教班教師	張麗鵬	